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家联科技

股票代码：301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三云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柏叶中路 229 号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6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9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2 -
附表	- 13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家联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三云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三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张三云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
住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柏叶中路 22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家联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上市公司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伟星新材”、股票代码“002372”）和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伟星股份”、股票代码“002003”）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述公司已发行股份 5%。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三云持有公司股份 3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026%，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40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三云持有公司股份 28,41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998%。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 189,446,973 股，即目前总股本 192,012,173 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2,565,200 股，本公告涉及计算相关股份数量、比例时，以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为准。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家联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本报告书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计算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 189,444,495 股为基准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计算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以 2025 年 7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 189,446,973 股为基准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张三云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8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026%，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17.1026%变动至 14.999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张三云	大宗交易	2025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12.08	3,780,000	1.9953%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16.67	203,400	0.1074%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张三云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32,400,000	17.1026%	28,416,600	14.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00,000	17.1026%	28,416,600	14.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683,333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983,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1026%。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张三云	大宗交易	2025 年 5 月 27 日 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12.08	3,780,000	1.9953%	首次公开发行 前股份、上市 后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16.67	203,400	0.1074%	
合计				3,983,400	2.1026%	

注：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除上述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三云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
股票简称	家联科技	股票代码	301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三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2,400,000 股 持股比例：17.10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数量：3,983,400 股 减持比例：2.1026%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202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983,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1026%。除上述权益变动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张三云

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